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長期委託焚化廠代處理應備文件表

項 目
1. 申請表：廢棄物來源、性質、每月產量等〔具公司登記文件之事業請用申請表(一)；攤商等無公司登記文件者，請用申請表(二)申請〕
2. 事業之公司執照、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；市場攤販等無公司登記文件者，請依申請表(二)填列營業所在地佐證資料
3.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、反面影本(非自行清除者免付)
4. 委託代清除業者清運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自行清除者免付)
5. 事業或非事業負責人配合使用透明材質塑膠袋及分類進廠(場)簽認書
6. 事業產源廚餘及應回收清運及處理流向簽認書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